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40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对《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在规定的表决期限内，共有116位债权人同意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014158.5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3%。因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无担保债权金额比例均过半，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

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五月廿七日

书 记 员 张雯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 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漾水上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开展财产调查、接管等情况，以及债务人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涉及的债权有 5 类、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8,038.61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的，均为人民币）。具体为：

1. 职工债权，共 16 笔，金额为 274,109.49 元；
2.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共 1 笔，金额为 5,280.22 元；
3. 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共 2 笔，金额为 93,640.02 元；
4. 普通债权，共 116 笔，金额为 1,892,653.14 元；
5. 劣后债权，共 1 笔，金额为 42,355.74 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小漾水上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处置债务人所有的桌椅、空调、游泳池循环过滤系统等一批物品设备的所得款项及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 26,882.90 元，具体如下：

1. 债务人所有的桌椅、空调、游泳池循环过滤系统等一批物品设备变卖所得款 26,877.00 元；
2. 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 5.90 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1. 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小漾水上公司破产财产金额为

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小漾水上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费为 236.04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拟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根据人民法院确定，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3,225.95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 **(3) 债务人印章、文书等物品资料存管与处理费用**

就接管的债务人印章、文书该等资料，此前为便于管理人办案需要存放于管理处。因本案有关工作已基本处理完毕，且无法与小漾水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管理人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将上述资料委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存管十年，期间如无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管理人取回有关资料，则委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予以销毁。就此预留存管与处理费合计 1,800 元。若预留的该部分款项实际支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 **(4)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接受法院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3,451 元，其中以下第 1-2 项已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第 3 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支付给东莞市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元；
2. 该案项下各项工作所涉文件的邮寄费 301 元；
3. 场地占用费 3,000 元。

## **(5)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该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的工作有效开展，将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150 元的款项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以上预留的款项用于支付后续分配实施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截止报告日，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合计 8,862.99 元。

##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具体分配顺序及明细如下：

### 1. 职工债权

目前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中尚应偿付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274,109.49 元。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18,019.91 元；职工债权可获清偿的金额 18,019.91 元，清偿比例均为 6.57%。

### 2.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该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本次分配中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 3. 税款与社会保险费债权

该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本次分配中税款与社会保险费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 4. 普通债权

该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本次分配中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 5. 劣后债权

该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职工债权，本次分配中劣后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实施，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获表决通过后，按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 **五、特别说明**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附：**

附件 1：《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 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36.04
2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 人)	150
3	该案邮寄费		301
4	管理人报酬		3,225.95
5	后续办理分配、档案 存管费用及注销手续 等执行职务事项等费 用		1,950.00
6	破产财产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 结算数据为 准
7	场地恢复费	东莞市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注：**

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2 至 3 项费用、合计 451 元，此前已由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为 3,225.95 元，由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3. 就场地恢复费 3,000 元，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支付至东莞市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故不再进行分配。

东莞小漾水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清偿率：6.57%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A1	华世纪	职工债权	55,722.17	3,663.16
A2	詹惠钦		11,473.00	754.23
A3	李杰成		19,286.80	1,267.91
A4	莫晓怡		4,901.49	322.22
A5	蒋建兵		15,489.26	1,018.26
A6	黄静		7,843.15	515.61
A7	张珂珺		16,257.71	1,068.78
A8	刘晓莹		2,514.96	165.33
A9	刘进坚		13,490.54	886.87
A10	钟海颖		5,766.18	379.07
A11	何俊霖		16,516.72	1,085.81
A12	姚桂花		48,332.28	3,177.36
A13	岑文轩		26,783.75	1,760.76
A14	张李剑		24,231.00	1,592.94
A1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1,500.00	98.61
A16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 市税务局南城税务 分局		4,000.48	262.99
合计			274,109.49	18,019.91